

证券代码：688776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琛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

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；

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